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110/3/17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 2、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併案討論。

二、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施行辦法自98.1.19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迄今，因應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草案如附件，草案修正部份如下：

- 1、學校全銜修正為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2、第貳條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3 條修正為第 10 條。
- 3、第參條教師法適用法條及條文由第 14 條修正為第 14 條、15 條、16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
- 4、第肆條第一點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5 條修正為第 11 條，桃園縣政府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 5、第肆條第三點加註「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
- 6、第肆條第四點附表積分標準第 2 點修正為若擔任本校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5 分，若擔任本校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75 分，依此類推。
(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服務證明或聘書者)，
※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則予以刪除。
- 7、刪除第肆條第五點。原第六至十點，修正為第五至九點。
- 8、第肆條第六點(原第七點)修正為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經本校核准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 9、第伍條第一項第九點修正為擔任導師，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